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誼會組織章程

104年7月22日行政會議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『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誼會』
(以下簡稱班聯會)。

第二條 班聯會之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民主觀念與風範，增進學生自治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律精神與良好生活習慣。
- 三、砥礪學行、促進團結和諧，建立正確之溝通態度，做為學校行政與同學間之溝通橋樑。

第三條 班聯會之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四條 班聯會在學生事務處指導下推展會務，並協辦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維護校園秩序，建立良好風氣。
- 二、辦理各項慶典與活動事宜。
- 三、辦理學校臨時交付之任務。

第五條 依學校規定，協辦文康、體能與技藝等各項活動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六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均為班聯會會員。

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有選舉與罷免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班代表之權利。
- 二、有參加班聯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遵守班聯會會議決議之義務。
- 二、有繳納班聯會會費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九條 班聯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：由班聯會全體會員組織之。
- 二、代表會：由各班班長組織之。
- 三、執行委員會：設主席與副主席各一人，由全體會員票選之。主席以下分設總務、文宣、服務、康樂與公關等五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執行委員與副執行委員各一人，助理三至五人。

第十條 班聯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：為班聯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- 二、代表會：為班聯會常設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 - (一)監督班聯會會務之執行。
 - (二)提供班聯會會務之建議案。
- 三、主席：承學生事務處之指導與代表會之監督，綜理會務。
- 四、副主席：協助主席綜理會務，並於主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代理主席職務。
- 五、成員組織：承主席指示辦理各項業務：
 - (一)活動組：掌理班級之聯繫與支援工作。
 - (二)公關組：掌理畢業班之聯繫與支援工作。
 - (三)總務組：掌理各項支援工作與財物保管。
 - (四)資訊組：掌理各項公告、編排之推行。
 - (五)美宣組：掌理藝文活動之計畫與推行。
 - (六)文書組：掌理會議記錄工作。

第五章 選舉、罷免與任期

第十一條 主席與副主席及成員組織之選舉、罷免與任期：

- 一、選舉：主席與副主席之選舉由班聯會全體會員票選之，其辦法另訂。
- 二、罷免：
 - (一)主席之罷免：由全體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經全體會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罷免之。
 - (二)副主席之罷免：由全體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經全體會

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決議罷免之。

三、任期：主席與副主席之任期均為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四、繼任：主席或副主席經罷免成立後解職，並依前項選舉辦法，重新選舉主席或副主席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主席或副主席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第十二條 班代表之選舉、罷免與任期：

一、選舉：由各班依會議程序選舉之。

二、罷免：由各班依會議程序罷免之，同時重新選舉新任班代表，並即向班聯會代表會報到，以行使職權。

三、任期：班代表任期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繼任：班代表經罷免成立後解職，新任代表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之任免：執行委員由主席提請班聯會代表會任命之，任期一年，其免職亦同。

第六章 經費與會議

第十四條 經費：

會員每人每一學期繳納會費新台幣五十元。

第十五條

會議：

一、班聯會會員大會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與社團成果展示、才藝表演及康樂活動等合併舉行。

二、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班聯會代表會執行監督執行委員會各項工作，以達成班聯會之宗旨。代表會以每月一次為原則，得聽取主席及各執行委員工作報告，必要時得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可後加開臨時會。

(一)與會人員：

1. 班聯會代表。
2. 列席指導師長。

(二)職權：

1. 同意主席提名之各委員會執行委員。
2. 相關權利義務及主要事項之決定。
3. 班聯會組織章程之修訂。

(三)會議程序：

1. 主席報告。
2. 工作報告。
 - (1)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。
 - (2)各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3. 討論事項。
4. 臨時動議。
5. 列席師長指導及解答。
6. 散會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班聯會為學生自治組織，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第十七條 班聯會之活動有違本章程之情事，或抵觸校規及其它上級法令者無效，其失職人員嚴重者得經班聯會代表會依程序免職。